

臺北市 115 年度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徵件活動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。
- (二) 教育部國教署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。
- (三) 臺北市教育政策白皮書。
- (四) 臺北市推動新住民子女教育適性揚才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透過多元文化繪本之閱讀，發展解決問題與獨立思考的能力，提升多元文化體認與交流。
- (二) 鼓勵親子共學活動，強化親職教育。
- (三) 促進國際族群融合及多元文化之傳承與創新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。

四、實施期程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115 年 3 月 16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。
- (二) 得獎公告時間：115 年 5 月中。
- (三) 頒獎日期：115 年 6 月初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臺北市公私立幼兒園(含非營利幼兒園)、國小及國中在學學生
(含自學學生、實驗教育學生)。

六、實施內容及方式

- (一) 心得內容
 - 1. 多元文化繪本或相關書籍親子共讀心得感想。
 - 2. 凡多元文化繪本或相關書籍，包含各國人文、歷史、地理及風俗民情等內容皆可。(如附件四)

(二) 徵件組別及格式：

1. 幼兒園組：以圖畫方式呈現並加註文字說明，文字說明需寫上「閱讀_____（書名）之心得感想」。
2. 國小低年級組：以簡單繪畫及 120 字以上之文字呈現心得內容，作品標題需寫上「閱讀_____（書名）之心得感想」。
3. 國小中年級組：以 300 字以上之文字呈現心得內容，作品標題需寫上「閱讀_____（書名）之心得感想」。
4. 國小高年級組：以 400 字以上之文字呈現心得內容，作品標題需寫上「閱讀_____（書名）之心得感想」。
5. 國中組：以 500 字以上之文字呈現心得內容，作品標題需寫上「閱讀_____（書名）之心得感想」。
6. 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依不同組別單面直式直書於附件二之 A4 紙張上。
7. 作品上不得出現有關參賽者之資訊(例如:就讀學校、班級、姓名)。

(三) 送件數量

1.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請至少報名 1 件作品參賽，
幼兒園及國民中學可自由參加。
2. 每人限投稿 1 件，每件作品作者限 1 人，指導老師 1 人(幼兒園亦同)。

(四) 報名方式：本活動採線上報名，請學校承辦人員，統一於報名期限內，依下列步驟操作：

1. 搜尋「臺北市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」(網址：<https://www.newres.tp.edu.tw>) 點選「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」圖示。
2. 點選「學校報名登入」，第一次登入帳號為學校代碼、密碼為預設密碼:英文碼(說明如下)+學校代碼。
 - (1) 幼兒園:英文碼為 K、國小:英文碼為 P、國中:英文碼為 J。
 - (2) 第一次登入後系統會要求強制變更密碼(密碼規則:至少 8 碼，需包含大寫字母、數字、特殊符號)。
3. 第一次登入後，系統會強制先填寫基本資料維護，輸入聯絡人姓名、職稱、電話及 Email。

4. 點選【臺北市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徵件報名】功能選單 依序新增學生，上傳報名表(如附件一，請存成 PDF 檔)、作品(請存成 PDF 檔)、授權切結書(如附件三，請存成 PDF 檔)並填寫年級/組別、作品字數、班級、學生姓名、指導老師、作品名稱、書名、作者、出版社，填寫完成請點選儲存圖示。
5. 報名完成一位學生後，將收到系統自動寄發的通知信件。
6. 報名時間截止後，即無法再新增報名及修改報名資料。
7. 報名操作說明手冊如附件五。
操作手冊及說明影片可點選報名網頁上之「操作手冊」、「操作影片」功能選單閱讀、觀看。

(五)聯絡資訊:舊莊國小輔導室許琪雅主任。聯絡電話:27821418 轉 150。

(六)評分標準

1. 主題內容(主題思想、意義傳達):占40%。
2. 表現技巧(語法修辭、文字書寫正確):占30%。
3. 多元文化感受(影響力):占30%。

(七)獎勵:

1. 特優:各組取3名作品,共15名,各發給3,000元禮券及獎狀一紙,另外指導老師及主辦行政人員各嘉獎2次。
2. 優等:各組取3名作品,共15名,各發給2,000元禮券及獎狀一紙,另外指導老師及主辦行政人員各嘉獎2次。
3. 佳作:各組取6名作品,共30名,各發給1,000元禮券及獎狀一紙,指導老師嘉獎1次。
4. 入選:各組取10名作品,共50名,各發給獎狀一紙。
5. 參加獎:凡報名參賽的學生可以獲得精美紀念品一份。

(八)其他注意事項

1.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需同意轉讓並授權主辦單位。
2. 參賽作品內容皆應為自行創作,無侵害任何第三者智慧財產權之情事,且未運用同一作品參與其他類似徵選活動,亦未運用曾獲獎或已編輯、出版成書之作品參與本徵選活動。

3. 參賽作品如經發現屬實違反上述規定，承辦單位有權逕行取消其參賽資格，並得要求作者返還全數獎勵。
4. 為確保本徵選活動公平、公正、公開，不得有違法或舞弊不公之情事，評審委員若遇有三等親以內之參賽者或指導學生，應主動迴避並簽署切結書。

七、 敘獎：得獎名單公布後，請各校依本計畫核予指導老師及主辦行政人員敘獎。

八、 經費來源：由本局年度預算項下經費支應。

九、 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